

##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续1）

采购单位（甲方）：甘南县排水事业服务中心

采购计划号：甘采计划[2026]00091GNDW

供应商（乙方）：齐齐哈尔鹤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甘南县排水事业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2026年04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甘南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项目（招标编号：[230225]ZZJS[GK]20250001）的《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约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甘南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项目	1期：按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验收。	1	10450000	10450000	
合计	¥10450000元（大写：壹仟零肆拾伍万元整）				

### 二、服务项目及要求

1. 范围：委托农村污水处理厂运营范围包括13个污水处理厂及其进出水管网、提升泵站和入河排污口运营，详见下表：

序号	污水处理厂名称	处理规模 (m <sup>3</sup> /d)	处理工艺	水质标准	处理后受纳水体	污水收集排放方式	污泥处理
1	兴十四镇污水处理厂	7500	A <sup>2</sup> O	城镇一级A标准	经河渠入音河	管网收集排放	脱水后卫生填埋
2	东阳镇污水处理厂	300	EBIS	城镇一级A标准	排入嫩江	管网设泵站辅助吸污车收集，管网排放	经兴十四镇污水处理厂脱水后填埋
3	平阳镇污水处理厂	150	EBIS	城镇一级A标准	经查哈阳乡污水处理厂排口排放	吸污车收集排放	经兴十四镇污水处理厂脱水后填埋
4	巨宝镇污水处理厂	450	EBIS	城镇一级A标准	排入南侧跃进排干，汇入嫩江	管网设泵站辅助吸污车收集，管网排放	经兴十四镇污水处理厂脱水后填埋
5	中兴乡污水处理厂	200	EBIS	城镇一级A标准	建设沟	吸污车收集排放	经兴十四镇污水处理厂脱水后填埋
6	长山乡污水处理厂	200	EBIS	农村三级标准	经音河灌区排水渠汇入音河	吸污车收集排放	经兴十四镇污水处理厂脱水后填埋
7	兴隆乡污水处理厂	50	EBIS	农村一级标准	阿伦河	吸污车收集排放	经兴十四镇污水处理厂脱水后填埋
8	宝山乡污水处理厂	200+50	EBIS	农村三级标准	经西排水渠汇入阿伦河	管网辅助吸污车收集，吸污车排放	经兴十四镇污水处理厂脱水后填埋
9	查哈阳乡污水处理厂	200+50	EBIS	城镇一级A标准	排入诺敏河蒙黑缓冲区	管网收集排放	经兴十四镇污水处理厂脱水后填埋
10	巨宝镇巨宝村污水处理	20	EBIS	城镇一级A标准	经十四支沟入嫩江	吸污车收集排放	经兴十四镇污水处理厂脱水后填埋
11	宝山乡巨强村污水处理	50	EBIS	农村三级标准	经排水渠汇入阿伦河	吸污车收集排放	经兴十四镇污水处理厂脱水后填埋
12	兴十四镇音河村污水处理	20	EBIS	农村三级标准	经大岗排水渠汇入音河	吸污车收集排放	经兴十四镇污水处理厂脱水后填埋
13	东阳镇沿江村污水处理	20	EBIS	城镇一级A标准	经东阳镇污水处理厂排口排放	吸污车收集排放	经兴十四镇污水处理厂脱水后填埋

备注：1、“城镇一级A标准”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2、“农村一、三级标准”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23/2456-2019）中一、三级标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在受托期内，乙方作为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对甘南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负全面责任。负责对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含污水处理厂、进出水管网、泵站和入河排污口等）日常运营管理，规范设施设备保养、维护、维修和更换，保障运行稳定安全，水质、泥质、管网效能等各项运营管理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负责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所需能源、药剂、物资、设备、在线监测、检测化验、技术、人才、人力等运营管理所需投入；负责对服务区域内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出水管道和入河排污口巡查、维护、维修管理，发现私接、乱接、混接和利用污水管道混排、乱排、破坏排水设施等行为及时向属地政府执法部门反馈并配合调查取证；负责开展排水用户普查调研工作和污水处理厂进水量、水质溯源工作，发现异常，及时向属地政府、生态环境、住建等部门报告；配合属地政府解决居民关于污水处理相关信访诉求；负责解决污水处理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其他问题。乙方运营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完整，配备有资质的专业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厂规模和工艺需要，满足污水收集管网、出水管网和入河排污口维护管护需要；提供规范运营服务，保证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建立完善的生产运行日志、记录、台账、表册和设备、技术档案资料；按照规定对进厂和出厂水质进行检测，保证水质达标，运行稳定，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及时维修维护污水管网、出水管网和入河排污口，保持设施健全通畅，安全牢靠，正常发挥收集和排水功能；按生态环境部门的规范要求，配备水质监测设施并依法依规传输监测数据。按时提供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对污水处理厂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

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规章、制度，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各厂相对应《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一级A排放标准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232456-2019)中一级或三级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 297-1996)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污泥应进行稳定化处理，并达到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达到本项目各厂要求。噪声控制必须按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排水管网和泵站维护执行《城镇排水管网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危废处置、检验化验、在线监测、安全管理等事项执行相关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和规范；接受各级住建、生态环境、水务、安监、属地政府等政府部门的指导、检查、监督和管理。

3. 设备设施更新及大型维修。甲方负责按国家标准，对超过使用年限及达到报废标准确需更换的设备设施进行更新更换，并承担费用。大型设备设施更新更换、改造及大修(单机设备或单体设施一次超过人民币贰万元以上的项目)，均由甲方负责在服务费之外另行支付费用。实施前向甲方报备审批，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并核算费用。如因乙方运维保养管护不当，产生的大型设备更新、改造及大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6年05月01日至2027年04月30日。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3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首次续签，本合同期满后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 四、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按财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10450000元(大写：壹仟零肆拾伍万元整)；
- 3、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 4、付款期数：十二期
-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运营期第1个月	当期运营服务，运营达标	870000	45	2026-07-15
2	运营期第2个月	当期运营服务，运营达标	870000	45	2026-08-15
3	运营期第3个月	当期运营服务，运营达标	870000	45	2026-09-15
4	运营期第4个月	当期运营服务，运营达标	870000	45	2026-10-15
5	运营期第5个月	当期运营服务，运营达标	870000	45	2026-11-15
6	运营期第6个月	当期运营服务，运营达标	870000	45	2026-12-15
7	运营期第7个月	当期运营服务，运营达标	870000	45	2027-01-15
8	运营期第8个月	当期运营服务，运营达标	870000	45	2027-02-15
9	运营期第9个月	当期运营服务，运营达标	870000	45	2027-03-15
10	运营期第10个月	当期运营服务，运营达标	870000	45	2027-04-15
11	运营期第11个月	当期运营服务，运营达标	870000	45	2027-05-15
12	运营期第12个月	当期运营服务，运营达标	880000	45	2027-06-15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五、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5%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六、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3、1. 验收内容涵盖污水处理厂及其进出水管网、提升泵站和入河排污口运营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污水污泥处理达标情况、能耗及运行成本管理情况、运行及设备管理情况、安全管理情况、环境建设管理情况、监测检测化验管理情况、危废固废管理情况、管网运行维护管理情况、泵站及入河排污口运行维护管理情况、记录台账档案建设管理情况等。执行相关国家标准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23/2456-2019）中的一级或三级标准。噪声控制必须按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排水管网和泵站维护执行《城镇排水管网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危废处置、检验化验、在线监测、安全管理等事项执行相关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和规范。

3. 污水处理量的认定。使用流量计计量，如流量计发生故障，乙方在4小时内将故障事项通知甲方，故障期间进水量以前一周等时平均进水量计算。流量计修复或更换及校验后通知甲方，恢复流量计计量。4. 乙方在完成当月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运营服务费用支付函、污水处理量汇总表、水质化验检验记录、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及其他运维报表。甲方在收到上述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对当月运营情况进行考核检验，经考核检验合格3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运营服务费用。

####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本服务期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八、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3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九、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向甘南县人民法院起诉，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 2026年04月30日	签订时间: 2026年04月30日
签订地点: 甘南县排水事业服务中心	签订地点: 甘南县排水事业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 甘南镇文明大街2号	单位地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民航路789号羽绒小镇4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郭大维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徐印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636265963	电话: 0452-5955689
电子邮箱: gnppssyfwzx@163.com	电子邮箱: 15645226688@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向阳支行
账号: 23001627550050506197	账号: 08160501040002795
账号名称: 甘南县排水事业服务中心	账号名称: 齐齐哈尔鹤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162100	邮政编码: 161000